

新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乙苯及 30 万吨/年苯乙烯联合装置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0 月 27 日，新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新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乙苯及 30 万吨/年苯乙烯联合装置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新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包括该项目的环评编制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及 3 位专家（与会人员名单附后）。

新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60 万吨/年乙苯及 30 万吨/年苯乙烯联合装置项目”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设备设施稳定运行，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工作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的建设情况，一致认为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几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专家经审核有关资料，确定验收监测报告资料详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

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新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常州新日化学有限公司，2013 年 10 月变更至现名，公司位于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内，分为东、西两个厂区，东厂区占地面积 224999m²，西厂区占地面积

172539m²。本项目新增员工 120 人，全年工作 330 天，工作班制为四班两倒。

公司申报的《新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乙苯及 30 万吨/年苯乙烯联合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4 年 5 月 6 日取得常州市环保局环评批复（常环服[2014]19 号），该项目于 2014 年 12 月开工建设，现已全部建成。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1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工程建设内容表

建设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固废堆场	依托现有 480m ² 的固废堆场	(1) 企业新建辅助用房，包括一间危废房 (227m ²)、一间污泥房 (356m ²)、三件废桶房 (1063m ²) (2) 焦残油暂存至西厂区焦残油罐 (300m ³)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4 年，企业申报了“60 万吨/年乙苯及 30 万吨/年苯乙烯联合装置项目”，该项目于 2014 年 5 月取得常州市环保局环评批复（常环服[2014]19 号）。

该项目于 2014 年 12 月开工建设，现已全部建成，2016 年 8 月～9 月对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调试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实际总投资 998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8160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 12%，形成年产乙苯 60 万吨、苯乙烯 30 万吨能力。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新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60 万吨/年乙苯及 30 万吨/年苯乙烯联合装置项目”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较原环评及批复有所调整，新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新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乙苯及 30 万吨/年苯乙烯联合装置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工程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2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实际建设与原环评对比变化情况

建设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固废堆场	依托现有 480m ² 的固废堆场	(1) 企业新建辅助用房，包括一间危废房 (227m ²)、一间污泥房 (356m ²)、三件废桶房 (1063m ²) (2) 焦残油暂存至西厂区焦残油罐 (300m ³)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化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变化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企业实际固废暂存设施和原环评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 3 企业实际固废暂存设施和原环评对比情况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危废仓库	依托现有厂区设置的 480m ² 的固废堆场	(1) 企业新建辅助用房，包括一间危废房 (227m ²)、一间污泥房 (356m ²)、三件废桶房 (1063m ²) (2) 焦残油暂存至西厂区焦残油罐 (300m ³)

备注：废烷基化催化剂、废转烷基化催化剂、废脱氢化催化剂暂存于危废房 (227m²)、污泥暂存于污泥房 (356m²)，焦残油原环评中作副产自用，作为过热蒸汽加热炉燃料，现根据最新的危废名录作危废处置。

新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建设了《新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配套辅助用房项目》，并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组织进行了自主验收评审。新建辅助用房位于企业东厂区，包括一间危废房 (227m²)、一间污泥房 (356m²)、三件废桶房 (1063m²)，危废仓库地面铺设环氧地坪防腐，四周设置导流槽，墙壁设置危废管理制度和警示标志牌，各类危险固废包装后堆放于仓库内，并粘贴符合要求的标签，各类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

见》(苏环办[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中相关要求。本项目废烷基化催化剂、废转烷基化催化剂、废脱氢化催化剂暂存于危废房(227m²)、污泥暂存于污泥房(356m²)，焦残油原环评中作副产自用，作为过热蒸汽加热炉燃料，现根据最新的危废名录作危废处置，暂存至西厂区焦残油罐(300m³)。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本项目危废仓库由原环评中依托厂区现有480m²的固废堆场调整为依托新建辅助用房和西厂区焦残油储罐。以上固废污染防治措施较原环评有所调整，但不属于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新增废烷基化催化剂、废转烷基化催化剂委托江苏科创石化有限公司处置，废脱氢催化剂委托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污泥、焦残油委托常州亚邦化学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2、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烷基化催化剂、废转烷基化催化剂委托江苏科创石化有限公司处置，废脱氢催化剂委托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污泥、焦残油委托常州亚邦化学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固体废物处置率100%，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通知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电话
李军	新阳科技	厂长	211102196208301519	13861088725
张路	新阳科技	副总	321084198707298000	18015881957
张文艺	常州大学	教授	340403196809011423	13915046002
潘功	常州泰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副总	32032119681101313	13775176030
李敏	江苏拓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副总	320402197610276318	13951226900
王	江阴市瑞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2154198808155575	1815851113
冯浩冰	新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艺经理	320483198801226637	13656129775
张	新阳科技	项目经理	320521198111287011	13775277668
张	新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340404198110161238	13584557068
张	新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320483198009277023	12685261600
李敏	常州泰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副总	654123198904095112	1826116104
李	江苏拓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320421198006234719	13861026750
李	江苏拓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4900419951019403X	15895978275
李	新阳科技		320483198805036654	1586188883

新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7日